

# 2026 泰山鼓藝大賽競賽規則

中華鼓藝協會 114.4.6 修訂

## 一、競賽宗旨

鼓藝競賽以教育推廣為目的。在規定的時間、場地內，以擊鼓方式表現律動、技巧，肢體動作與隊形變化，展現團隊特色，詮釋鼓曲意涵，旨在多方觀摩，相互激勵，以提昇擊鼓藝術發展。

## 二、比賽場地

正面長 13 公尺，縱深（側面寬）10 公尺

## 三、比賽器材

- (一) 鼓之種類不拘，單、雙面均可，參賽隊伍請自備。
- (二) 各參賽隊伍亦可事先商請主辦單位，安排樂器租借事宜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將於會場提供立鼓一組，參賽隊伍得依規定免費商借使用。
- (四) 鼓棒與其他器材請自備。

## 四、比賽組別

- (一) 樂齡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30 人，全國各樂齡團體皆可自由組隊參加，得使用配樂。
- (二) 身心障礙組：不分演出屬性，3-30 人，限身心障礙團體參加，得使用配樂。
- (三) 小學個人組：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，不限鼓種類跟數量，不得使用配樂。
- (四) 公開個人組：限立鼓個人演奏，不得使用其他樂器與配樂，不分年齡性別皆可參加。
- (五) 公開雙人組：不分年齡性別皆可參加，不限鼓種類跟數量，不得使用配

樂。

(六) 公開組：不分年齡，不分演出屬性，3-30 人為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
(七) 小學傳統鼓樂組：5-3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
(八) 中學傳統鼓樂組：5-3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(九) 小學戰鼓組：5-3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
(十) 中學戰鼓組：5-3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(十一) 小學醒獅鼓樂組：5-3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參加。

(十二) 中學醒獅鼓樂組：5-30 人，限全國各公私立國、高中在籍學生參加。

\* 中小學每組限報名一隊，各組各隊人員可以重複。

#### 五、組別說明

(一) 傳統鼓樂組：泛指華夏各民族傳統鼓樂、自創鼓樂、花鼓、太鼓、節令鼓等，不含腰鼓、太平鼓、跳鼓、宋江陣等行進式鼓樂。

(二) 戰鼓組：本組排除常見之醒獅鑼鼓。舉凡以鼓、號角、旌旗、鈺鑼等交互演出，詮釋古代行軍作戰，進退有序，馳騁沙場，保家衛國，最終以戈止戰，和平收場之情景皆屬之。

(三) 醒獅鼓樂組：以傳統醒獅鼓樂為演奏主體，可加入各式鑼鈸以增加演出效果。若融入其它鼓藝風格，請編排於醒獅鼓樂之架構中。

#### 六、評審組織

裁判長

1. 設裁判長一人，依據大會競賽規則，全權管理比賽，裁判長有權按實際需要指派裁判員，並指示其應負之職責。
2. 裁判長對規則未詳之處，有權裁定。
3. 確認各裁判員就位後，通知比賽開始。
4. 對行為失當之參賽選手或隊職員有權驅逐出場，並取消該

	<p>隊參賽資格或名次。</p> <p>5. 在任何情況下，為確保比賽進行順暢並兼顧公平性，有權暫停或調整賽程。若認為任何組別的比赛經證明有失公平，應令重行比賽時，有權宣佈某項比賽結果無效。</p>		
裁判員	<p>1. 執行裁判長之指示。</p> <p>2. 給予參賽隊伍評分並排定名次。</p>		
會場管理	<p>比賽場地設會場管理二人，負責場地清潔、鼓具管理出借等工作。</p>		
計時員	<p>1. 每一比賽場地設計時員一人。</p> <p>2. 依據裁判長發出開始信號計時。</p>		
記分員	<p>每一場地設記分員二人，登記、統計各裁判評審結果及其他服務工作。</p>		
裁判位置	<p>裁判員席位在比賽場地正面，裁判長席居中，其他裁判員分列兩側，必要時得移動位置觀察，以能清晰評分為原則。</p>		
七、評分規則			
演出時間	<p>1. 小學個人組：2-10 分鐘。</p> <p>2. 樂齡組、身心障礙組、公開個人組： 3-10 分鐘。</p> <p>3. 其他組：4-10 分鐘。</p> <p>*以樂器第一聲響作為計時開始。</p>		
評分標準	難度	1. 音樂性：演奏技巧、曲目音樂性（高低起伏、抑揚頓挫）	30 分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視覺性：肢體動作、隊形編排</li> <li>3. 是否搭配如舞蹈、戲劇、其他演奏音樂形式等其他表演元素</li> </ol>	
	流暢性與穩定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表演使用技巧之執行程度</li> <li>2. 音樂速度穩定度，音樂與肢體呈現之整齊度</li> </ol>	30分
	整體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表演元素搭配之合理性與協調度</li> <li>2. 表演自我風格與張力表現</li> <li>3. 演出服裝是否呼應、襯托表演主題、增進演出效果</li> <li>4. 整體演出效果</li> </ol>	40分
共 100 分			
疏失扣分摘要	<p>(一) 嚴重疏失扣 5 分。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跑錯位置。</li> <li>2. 時間超過 30 秒以上。</li> <li>3. 時間不足 30 秒以上。</li> <li>4. 推倒器材或掉落器材。</li> <li>5. 踢飛鞋子或其他危險動作。</li> <li>6. 其他嚴重疏失。</li> </ol>		
	<p>(二) 普通疏失扣 0.5-2 分。例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掉鼓棒或打斷鼓棒。</li> <li>2.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但在 30 秒以內。</li> </ol>		

	<p>3. 服裝不整或配件掉落。</p> <p>4. 其他一般疏失。</p>
成績判定	<p>(一) 採積分制，各裁判依各組參賽隊伍表現評分並排定次，第一名得 1 分，第二名得 2 分，依此類推。經大會統計，總得分低者優勝。</p> <p>(二) 總得分相同，以各裁判判定名次之得分分別比較，分數低者之多數為勝。餘依此類推。如再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</p> <p>(三) 各組優勝隊伍皆依成績頒發獎盃及成績證明，並得依規定向各主管機關申請獎勵。</p>
申訴	<p>(一) 賽程中如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</p> <p>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由裁判長召集評分裁判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</p> <p>(三) 如臨時發生爭議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二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受理。</p> <p>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均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</p>

附則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身分文件，學生請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檢驗。
- (二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）或不服從裁判、質疑判決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宣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- (三) 參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，大會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。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訓練等用途，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另外，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錄影，惟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，嚴禁商業使用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各隊伍所使用之版權問題，參賽者須自行排除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證書，獎位不予遞補。